

愿人人安渡

【明慧网】宋词给人一种亲切自然的感觉，它能自然地表达人内心的情感与心声，仿佛是一位知心的朋友在倾诉。请您欣赏这首《贺圣朝·惜真相》，领悟一位朋友的心声。

手持真相留君步，
问缘归何处。
谎言欺世暮云愁，
莫匆匆歧路。
今朝迷雾，明朝凄雨。
叹霜花难护。
西风雁字远思长，
愿人人安渡。



明白

明慧期刊

纷纭乱世中
做个明白人

特刊

和公务员朋友
聊聊天





目录

- 01 未雨绸缪——和公务员朋友聊聊工作安全
- 03 镇长办公室里的秘话
- 05 可怕的死亡职位
- 06 为什么没发生在我身上？
- 08 您愿意和这些人成为同谋者吗？
- 10 识时务者为俊杰——高官落马潮的核心秘密
- 13 背景资料：这个星球前所未有的邪恶
- 15 这是一份正常的工作吗？
- 18 全球控告江泽民
- 20 历史不会撒谎
- 25 因果报应是迷信吗？
- 28 一封“610”人员的来信
- 31 有一种恶叫“绝对服从”
- 32 “我才不干那缺德事儿呢”

一本改变历史的奇书

《九评共产党》简称《九评》，是《大纪元时报》于2004年11月发表的系列评论性文章，自发表以来引发退出共产党相关组织的“三退”运动。外媒指出，《九评》是对中共的历史、意识形态、做法，以及诸此对中国文化、价值观及中国人产生的影响，所做的系列回顾和剖析。用翻墙软件登录 tuidang.epochtimes.com，一睹为快！用海外邮箱发邮件给 freeget.one@gmail.com，内容任意，主题任意，不能空白，10分钟内即可收到几个翻墙软件下载地址，下载后解压缩即可使用。

“我才不干那缺德事儿呢”



油画：觉醒

到举报叫我去抓炼法轮功的，可是我想，让我抓人可没人规定我必须抓到啊，所以我去转了一圈就回来了。我才不干那缺德事儿呢！”还有个警察说：“一次狂追法轮功学员，我积极地跑在最前面，快抓到时，我有意突然跌了个嘴啃泥，人没追上，上面还表扬我积极。”有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

那两人一看警察没把张姨弄上警车就急了，又抓住自行车，问人跑了怎么办？警察回答：“跑不了，大门口还有一辆警车把着，她在中间骑，我们这辆在后面跟着。”这么一说两人才放开手。

张姨骑车到了小区大门口，一看也没有什么警车，拐弯继续前行，再回头一瞅，看到跟着的警车朝相反方向驶去了。张姨衷心地为这些明白真相的警察们感到高兴。

各地明白真相的警察都在用各种方式主动保护法轮功学员。例如，有个警察讲：“有一次上面接

的服从”，逆我者亡，这就是所谓中共组织路线的全部内容。

中共党员普遍具有双重人格特征。在私下场合，中共党员多具有普通的人性，具有一般人的喜怒哀乐，他们或许是父亲、丈夫、好朋友，但凌驾在这些人性之上的，则是中共的党性，绝对服从的党性，但是，做人要有道德底线，要有道义良知，这是人与兽的界限。这里诉诸的是每个人的另一重身份：你是一个人，你面对的是你的同类。

不论在什么时候，都要记住，你是一个人，首先是一个人，然后才是其它那些身份，什么时候都要守住自己的人性，不要失去善良之心，不要听不见同胞的呼号，不要看不见同胞的痛苦，更不要由自己亲手造成那些痛苦。否则，悔恨会追随一生，会让你的灵魂终日不得安宁。

希望记住这句话：善待同类，就是善待自己；善待同类，就能守住人性。◇

目前，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依然持续的情况下，众多基层警察对法轮功的态度已发生了根本的转变。近期明慧网报道了很多警察用各种方式主动保护法轮功学员的事例，正应了中共自己常说的一句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家住河北省某市的张姨，今年 75 岁，新年前的一天中午，她骑自行车出去发法轮功真相材料。当她在一个居民区将真相传单放进一个自行车车筐时，被一个爱管事的老太太看到了，老太太死死拽住张姨的自行车不让走，又喊来了一个 60 多岁的老头，老头掏出手机给派出所打电话，见迟迟不来人，又再次拨起电话。

警车终于开来了，从车上下来一个警察，是个小伙子，听那两人说完“紧急情况”后，转身对张姨和气地说：“没事儿，去派出所登个记就行了。”然后告诉了派出所的具体位置，又给车上的司机说了两句，就叫张姨骑着自行车自己先走。



未雨绸缪—— 和公务员朋友聊聊工作安全

“你我皆凡人，活在人世间，终日奔波苦，一刻不得闲。”这首歌唱出了我们现代人的生活感受。我们努力学习盼着能考上个好大学，学业结束又希望找个好工作。公务员的工作稳定、福利高，在很多人眼里是个理想的工作。但如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却是个高风险的工作。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有些“工作内容”能给我们自己带来潜在的巨大危险，下面收录了几个真实的例子，我们一起来看一看：

船舷边接听电话这么危险？

2007 年 2 月 9 日，一艘游船在越南芒街附近海面航行。《河南日报》报业集团董事长、社长杨永德正在这艘船上游玩。手机铃响起，他跑到船舷边接电话。当时风平浪静。不料，转瞬之间，天上飘来一团云雾，迅速笼罩了周围的海面，能见度顿时变得极低，而游船还在航行，杨永德的通话还在继续。就在此时，忽听“咚”的一声巨响，游船与一艘运煤船相撞。船身猛地一颤，将杨抛向大海。杨在冰冷的海水里拼命挣扎。游船紧急抛锚停航，沉重的铁锚又恰巧击中杨永德的头部，结束了他 64 岁的生命。

视察工作为何遭雷击？

郑友奎是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德源镇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 5 月 20 日傍晚，郑友奎与永光村支书宿云成、村长税留成一道去永光村七社田间检查工作时，突然一道闪电从天而降，一声炸雷响过，只见走在中间的郑友奎，像跳舞式地歪闪几下砰然倒地，遭雷击身亡，时年 44 岁。另外两人却安然无恙。接着

就下起了大雨，稍后，雷电悄然停歇。《华西都市报》报道说：“突如其来的一幕，将宿云成和税留成惊得目瞪口呆。”“郑的裤子已经从大腿处被烧断，左大腿有三处被击伤。”人们议论纷纷：总共只打了几个雷，好像专门为郑友奎准备的一样。

轿车最安全位置不安全？

任长霞，河南省登封市公安局局长。2004年4月14日，任长霞所乘坐的轿车与大货车相撞，车内其他人，包括司机都安然无恙，而坐在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却被当场撞死，年仅40岁。

他们为何死得如此蹊跷？仅仅是巧合吗？如果深入分析以上3个事例，了解当事人的工作背景，就会发现，这些人都有一个同样的“工作内容”——迫害法轮功，而且表现都非常积极。

被铁锚击中的杨永德，在他掌控的多家报纸上大量刊载污蔑诽谤法轮功的内容，还将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送到劳教所、洗脑班；遭雷击的郑友奎在当地经常带头非法抓捕、关押、殴打法轮功学员；死在轿车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她的妹妹都说这是因为迫害法轮功太积极而遭了恶报。

近些年像这样的蹊跷死亡案例很多，各地都有。比如山东冠县县长刘明星，带头迫害法轮功，结果得了肝癌，命没了；政法委副书记刘怀臣迫害法轮功不长时间，得了肾病，摘了一个肾；公安局长赫沛迫害法轮功手段挺狠，结果嗓子得了癌症……所以，现在上面下达迫害法轮功的命令，很多人是能躲则躲，因为当地的前车之鉴太多了。

一提“善恶有报”，对于在中国大陆长大的人来说，可能觉得有点玄，不可信。但有句话叫“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有一个稳定的工作不容易，大家努力工作，都是希望能多挣点奖金，以至升职加薪，能让家人和自己生活得好一些。但如果有些工作内容会给我们自己带来厄运，关系到生命安危，那就实在得不偿失。我们是不是需要三思而后行呢？◇

有一种恶叫“绝对服从”

有一个著名的故事，名叫“把枪口抬高一厘米”。

这个故事发生在柏林墙倒塌之后的德国。1991年9月，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举世瞩目的柏林围墙守卫案将要开庭宣判。这次接受审判的是4个年轻人，年龄都不到30岁，他们曾经是柏林墙的东德守卫。两年前一个冬夜里，刚满20岁的克利斯，和他的一个好朋友，名叫高定，一起偷偷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自由。几声枪响，一颗子弹由克利斯前胸穿入，高定的脚踝被另一颗子弹击中。克利斯很快就断了气。他不知道，他是这堵墙下最后一个遇难者。那个射杀他的东德卫兵，叫英格·亨里奇。当时的英格·亨里奇绝没想到，短短9个月之后，围墙被柏林人推倒，而自己最终会站在法庭上因为杀人罪而接受审判。

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3年半徒刑，不予假释。他的律师辩称，他们仅仅是服从命令的人，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罪不在己。法官当庭指出：

“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东德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选择），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

在中国，中共对人民的要求是“绝对



柏林墙倒塌整整27周年



您说：“我想的很简单，我不想参与（迫害）法轮功也不反对共产党，就简简单单上班生活，这样就不会惹上什么因果报应吧。”我很理解您的心情，暂时换不了工作，又担心这个工作会对自己产生不良的影响。

其实工作职务并不能代表一个人的好坏，您已经表明态度不反对法轮功，说明您对“真善忍”信仰有好感，我感受到了您内心深处的真诚与正义感，我觉得这正是最弥足珍贵的东西。

工作只是一个形式，抱着不同心态结果才不同。明慧网上有很多大陆来稿，写到各地“610”和公安人员暗地里保护法轮功学员。有的接到所谓举报，直接回复说法轮功是好人，我们不管法轮功的事儿；或者开着警车兜一圈就回来了。还有人替法轮功学员通风报信……很多这样的警察都得到了福报。

共产党虽然迫害了法轮功，但我们也没有想和它斗，也没有想让大家一起站出来反对它。劝人们退出中共党、团、队，只是希望大家能保平安。并不是说不干工作了，或者有什么其它行为上的表现，只是心里有一个良心的选择，因为上天只看人心。

您想，中共迫害死那么多修炼法轮功的好人，能说干完坏事就完了吗？如果善恶有报真的存在，那得有多大恶报在等着它呢？可是我们加入党团队的时候都举起右拳发过誓——把生命献给共产党，这不是毒誓吗？这不危险吗？所以用化名声明退出，是为了废除毒誓，为了在天灭中共的灾难中保平安。

我们虽然从未谋面，但是佛家是相信缘分的。相信我们有缘，希望能成为您的朋友，最后为您和您的家人捎去衷心的祝福：

祝身体健康，好人一生平安！

2014.11.9

镇长办公室里的秘话



【明慧网】我有一个亲戚是主管治安的镇长，一个偶然的机会，他向我透露了一段秘话，为安全起见，以下所有当事人和地名均为化名。

丰原镇原派出所所长在一次旅游回来的路上，车祸身亡。上面紧急调来一位外地警官任代理所长，这位年轻的所长姓郑，对这个陌生小镇的治安状况可以说一无所知。

一天，年轻的郑所长拿着一张名单，来到主管治安的郝镇长办公室说：“上面为庆祝建党九十周年，给咱分下两个抓捕法轮功的名额，说是给这次大庆献礼，您看咱内定先抓捕谁好呢？我对这里不了解，请示老领导给指指路。”说着就递上一张写满法轮功学员名

字的名单。

郝镇长接过名单，认真看着名单上一个个熟悉的名字，良久沉默。“老领导，您倒是说话呀，这是不是让您很犯难呢？”郑所长有点沉不住气了。

郝镇长起身轻轻把门关好，又倒了两杯茶，然后一边递烟一边为难地说：“上面又开始瞎折腾，这些人都是咱这一方的良民，谁忍心再打扰他们的安宁日子啊！”

郑所长似乎听出了话音：“您不妨给我讲讲这些人的事儿，让我也长长见识？”

郝镇长指着名单说：“王庄的刘长顺是一位60多岁的老汉，他们村口有一条很难走的路，都是他一锹一锹义务修好，方便了乡亲，谁走在这条

路上都会由衷地说上一句‘法轮大法好’，大伙都很敬重他。前几年，他在集市讲法轮功受冤枉的事儿，被人举报抓到派出所，村民们100多人联名上书要求释放他。派出所没想到抓了一个普普通通的老头儿，却招来这么大乱子，就把他放了，以后再也不敢招惹他了。”

“李家村的张连梅是中学老师，教语文的。她学校的校长给老同学孙书记打招呼说：张连梅是我们学校的骨干，你们可不能抓，她教的学生个个听话、成绩好，捡东西必还，从没有打架、吸烟的，家长们都非常满意，据说她就是按‘真、善、忍’教学的。学校一有活动或上级检查，她都主动放弃休息时间为学校帮大忙，成大事，这可是我们学校挑大梁的好老师啊！”

“还有这位叫韩霞的，不瞒你说，这是我姑姑家的三儿媳。我姑姑80多岁了躺在床上不能动，五个儿子都缩头了，只有修炼法轮功的三儿媳主动照

顾她。姑姑老泪纵横，不住地说：‘法轮大法好’。一年以后，四个儿子良心发现，商量着轮流伺候姑姑，可还没等轮呢，姑姑就断气离开人间了。但韩霞孝顺的事儿并没有结束，她成为那个村‘孝儿媳’的楷模。”

郑所长感慨地说：“没想到名单上这些人都是好人哪！幸亏提早请示了您，不然，贸然行事就会抓错了人啊！”

郝镇长又问到：“你知道丰原镇原所长、你的前任是怎么死的吗？”郝镇长就开始讲述原所长如何积极参与非法抓捕、迫害法轮功学员，最后如何遭恶报车祸身亡的经过。

郑所长听到这里，赶忙挥着手说：“您别讲了，我信，我信！这事我知道怎么做了。”

“你们年轻人悟性好，交不了差事小，这些良民的生命重大，今天这段秘话千万不要对任何人说起，就让这件事不了了之吧！什么向‘生日’献礼，我看是献命吧！”郝镇长愤然地说。（文 / 正凝）◇

一封“610”人员的来信

力什么的，弄的我现在心情非常烦躁。我告诉他不要再给我说这些了，……我的工作也不是一天两日就能变动的啊。”

“后来，他给了我个破网软件和站内邮箱，让我多看看明慧网。我想的很简单，我不想参与法轮功也不反对共产党，就简简单单上班生活，这样就不会惹上什么因果报应吧。希望能从你们这里得到满意的答复。”

以下是一位法轮功学员给这位“610”人员的回信：
您好！

我在网上看到了您的来信。从信中能感受到您对我们法轮功学员的信任。人生路上谁都难免有疑惑和苦恼，希望这封回信或多或少能给您一些启发。

您知道我们法轮功修炼者讲的是“真、善、忍”。我们的师父教导我们对谁都要好，要把所有人都看成是自己的亲人。我和您的亲戚心情是一样的——希望您能平平安安的，健健康康的，不要出现任何意外。

您在信中提到您是“意外”被调到“610”办公室的，看得出干这个工作并不是您的本愿，如果可以自由选择，很多人都不愿意做这个工作。

这些年有不少“610”工作人员，特别是“610”办公室主任，不断出现“意外”。甚至有人因此把“610办公室主任”称为“死亡职位”，所以您的亲人才那样担心。这的确是个危险系数高的职位，这也确实是非常令人担忧的。所以如果可以换一个工作那是最好了。有句话叫“天随人愿”，如果您真心想离开那里，说不定会有那样的机缘。

僧尼还俗，把佛像烧熔铸钱，575年暴死，年仅32岁；后周世宗柴荣继位第二年，下诏大毁佛寺，亲自用大斧子砍毁菩萨像，959年胸生恶疮而死，年仅39岁。

无独有偶。公元一世纪，古罗马暴君尼禄故意纵火焚烧罗马城，嫁祸于基督徒，造谣煽动仇恨，使众多的罗马民众参与了对基督徒的残酷迫害。之后基督徒在罗马遭受了300年的迫害，其间4次大瘟疫横扫古罗马。武力强大的罗马帝国在天谴中走向灭亡，4次瘟疫造成了超过一亿罗马人死亡。◇

法轮功不是普通的健身气功，而是来自民间的古老佛家气功，是对神佛的信仰。古人讲善待修炼人是大善的行为，能积大德，而迫害修炼人则是极大的罪孽。老人讲，种什么因结什么果，在大是大非面前应该如何选择呢？

>>>

2014年11月明慧网收到了一封读者来信。这位读者被调入“610”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工作。他在信中写道：

“我……意外地被调入‘610’办公室，直接面对法轮功工作。我早很多年以前，偶然接触过法轮功，后来国家不让炼了就不炼了。我们这个年龄的人还是比较听话的。这次工作调动以前，对法轮功也没有什么深刻的印象。虽然有时候也骂骂共产党腐败，其实对共产党也不是深恶痛绝，……”

“我的一个亲戚，自从我工作调动后，经常来找我讲道理，说什么迫害法轮功有恶报，还举了不少例子，有薄熙来还有王立军。我不想参与涉及法轮功的是非，同样不想参与反对共产党的活动。……可我那亲戚一再来找我，说因果、业

可怕的死亡职位

在中国有这样一个奇怪的职位，工作人员死亡率极高，以至于被称为“死亡职位”。这个职位就是“610办公室主任”。“610办公室”是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类似于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专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组织。不少“610”主任因为选择了卖力迫害，给自己带来了悲惨的结局，以下案例只是冰山一角。

门懿镜、白维权，甘肃省庆阳县“610”正副主任，于2003年1月8日外出，欲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转化”，途中翻车，双双身亡。

王福年，吉林省梅河口市“610”主任。2004年11月8日，王福年和“610”成员周某、刘鹏等去绑架法轮功学员，途中车翻入桥下，王、刘、周3人当场身亡。

刘维东，山东省栖霞市“610”副主任，2012年2月，死于结肠癌，死时50岁左右。

张石明，原湖北黄冈第一任“610”主任，2005年2月13日突发心肌梗塞身亡，时年48岁。

王克武，黄冈市第二任“610”主任，2005年，在上任的第二年患肝癌死亡。

孟兆庆，甘肃省宁县“610”主任，2011年12月23日上午11时，乘坐宁县法院一辆面包警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钻入一拖车前底部，顿时油箱起火，引燃大车，火借风势，瞬间吞噬两辆车。孟兆庆当场死亡。

刘五庆，原甘肃省庆阳市政法委书记、“610”主任，在饱尝癌症的痛苦后，于2006年8月死亡。

孙保元，河北沧州市盐山县“610”主任。2010年5月30日，他驾驶的汽车与一辆货车相撞，死时年仅44岁。◇

为什么没发生在我身上？

虽说各地都发生过多起因迫害法轮功而遭到恶报的案例，可还有很多人不相信。有人说：“我就参与迫害了，为何没有报应我呢？”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善恶有报的天理是真实存在的，那么人做了坏事，没有马上报应他，是不是上天慈悲于他，在给他机会反省呢？如果一意孤行，那会面临什么呢？

“都说有报应，我试试！”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国保大队长陈洪辉，2008年上任后大肆绑架并非法劳教、诬判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多次对他劝善，他从来不听，并扬言：“这么多年出车，也没撞死，都说有报应，我试试！我就跟共产党走到底了！”此话说出没过7天，2009年10月31日下午，陈洪辉开车撞在树上，颅骨粉碎，当场死亡。

“越说我恶，我的官升得越快”

河北省沙河市国保大队长王建军，紧跟中共迫害法轮功，听不进法轮功学员劝告，不信报应，并对法轮功学员说：“我就是明慧网恶人榜上的头号大恶人王建军，你们越说我恶，我的官升得越快。”还念手机里法轮功学员发给他的劝善信，猖狂地说：“报应怎么不来啊？”两年零4个月后，恶报终于降到了王建军头上。2013年1月26日，王建军神差鬼使般地把车开进了邢台的七里河里，溺水而亡，死时40多岁。

“有本事现在就让我叫车撞死”

山东高密市警察单振忠多年来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敲诈勒索，谤神谤佛，把法轮功学员的劝善之言全当耳旁风。单振忠曾气焰嚣张地说：“报应，什么报应？我就是不信，

子滑恒，骑摩托车被莫名撞死。滑恒的三姑闻讯赶到他家，一进门就嚎啕大哭。然后他三姑声音就变了，大声地喊叫着：“我要找我爸说话！我要找我爸说话！让他过来！”滑海英一听是儿子的声音，也听说过亡灵附体的事情，就说：“你有什么话跟爸爸说吧，我听着。”“爸爸，你以后不要干涉法轮功，法轮大法是正法！你听见没有！”滑海英不知所措，沉默不语。此时被滑恒附体的三姑拽住滑海英的脖领子拼命地摇晃着，并大声地重复：“你以后不要干涉法轮功，法轮大法是正法！你听见没有！你听见没有！！”这时在一旁的一位亲戚就对滑海英说：“都什么时候了，你还不赶快答应他！”滑海英似有所悟地说：“我听见了，行，行，行，我答应你。”

事后滑海英果真放下屠刀，不再参与迫害。而赞皇县一些明智的官员也有所醒悟，以各种方式避免迫害法轮功。此事在当地传得很广，影响非常大，而且被海外明慧网披露出来。河北省内高官又惊又怕，派专人前去调查真伪，扬言非要弄个水落石出。他们找到当事人滑海英，滑海英顶着巨大压力，将事实一一和盘托出，最后还提出辞职不干了（滑海英后改到赞皇县卫生局任职）；派去调查真伪的省内高官，又到当地百姓中明察暗访，所说都与明慧网报道的并无两样。前来调查的官员被真真切切的实情所震动，回去如实交代，河北省委内凡是了解此事的高官大为震惊，从此看透江氏的阴险愚蠢，纷纷找借口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

中国四次灭佛和罗马四次大瘟疫

中国历史上有四个帝王向佛法发难，四次酿成灾难，史称“三武一宗灭佛”，最后都遭到了恶报。北魏太武帝灭佛，烧佛经、杀僧尼，结果44岁暴死，两个儿子被殃及丧命；北周武帝灭佛更甚，扬言不怕下地狱，佛、道齐灭，35岁暴死，儿孙和整个宇文皇族被灭门；唐武宗发动历史上的会昌灭佛，强令26万多

用炮艇上的轻重机枪扫射，用手雷轰炸，一切措施都无效。最后公安部用高度敏感的录音机把太湖喊冤的声音录下来，把各省地方公安人员集中在北京分别收听，各自记录自己地方方言冤魂所申述的冤案。当时喊冤人的申述——如何受凌辱、被毒打、遭酷刑以及被杀害冤死的情景，听得大家毛骨悚然，就是一些狠心肠的老公安，也听得泪流满面。后据查证，这些冤魂呼喊的案情完全属实。如在兰州、成都、哈尔滨、上海、青岛、开封、保定、内蒙古、北京发生的冤案，1949年土改、1955年肃反、文革中的冤案，这些冤魂都同时出现在太湖。

据说当时胡耀邦、赵紫阳、陈云、习仲勋、万里异口同声地说，中共历次政治运动所做的一切坏事，真正达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

儿子夭折附体托语，告诫父亲停止迫害

河北赞皇县纪检委常委滑海英，在城关镇专职迫害法轮功。滑海英执行上级的命令，指使乡、村干部到法轮功学员家逼迫学员写放弃修炼的保证书。

城关镇法轮功学员丁刚子靠修理自行车维持生计，因不放弃修炼“真善忍”，被骗进县看守所。

看守所的狱卒用戴背铐、上脚镣、电棍电等酷刑折磨他，丁刚子于2001年6月11日被迫害致死。当天中午狂风席卷赞皇大地，狱卒们心虚得要命，买了鞭炮放了一中午，来借此壮胆。丁刚子的死，滑海英应负一定责任。

2002年2月10日下午两点左右，滑海英年仅18周岁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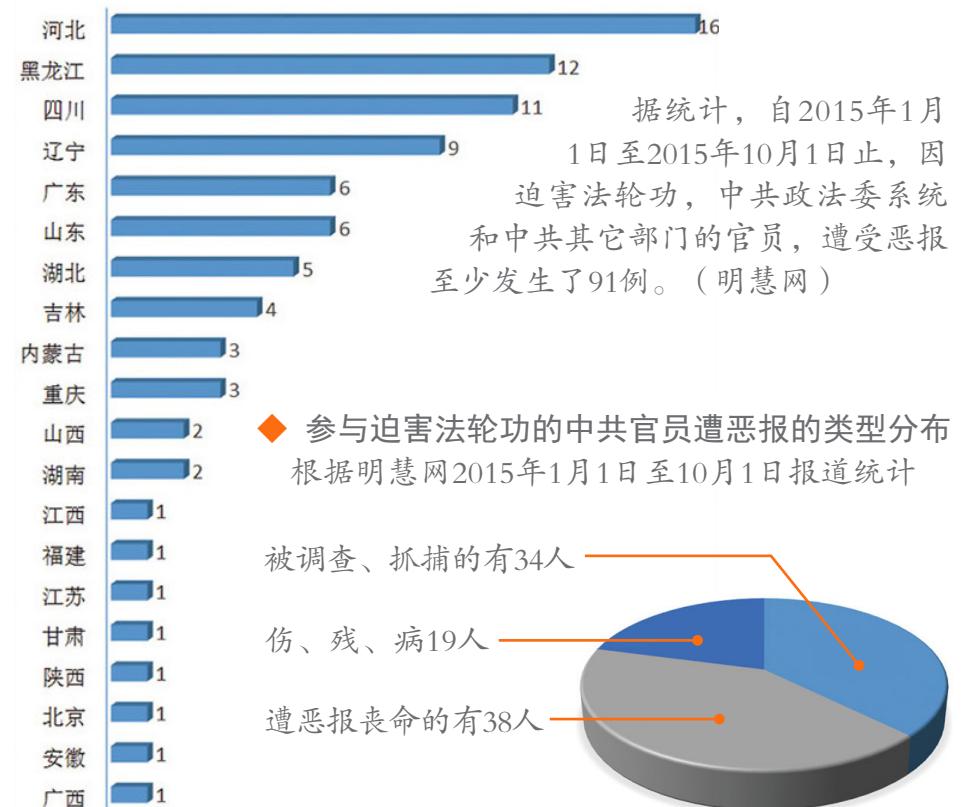


>>>

有本事现在就让我叫车撞死，我就服了！”没想到，单振忠一语成谶！话后不到一年的时间，2008年8月25日晚，单振忠和妻子遭遇惨烈车祸，双双丧生。◇

小资料

◆ 中共官员参与迫害法轮功遭受恶报地区分布示意图
根据明慧网2015年1月1日至10月1日报道统计



您愿意和这些人成为同谋者吗？

——写给和“法轮功”有关的工作人员

您是否了解在迫害法轮功中到底发生了怎样的罪恶？您是否想到这些罪恶终有一天会大白于天下？到了那一天，您是否愿意被称呼为这些恶徒的“同谋者”呢？您的家人、孩子和朋友知道了又会有何感想？

一小时内虐杀善良妇女

法轮功学员张淑贤（53岁）是吉林省图们市曲水村农妇，她善待公婆，是村里乡亲们公认的好人。2014年8月7日下午，张淑贤被图们市国保大队警察劫持，一个多小时内被刑讯逼供致死。

张淑贤的大腿肉被撕裂，阴部周围有电棍电击烧糊的伤痕，背部还有踢蹬的鞋印血迹。高检法医验尸后当时表示，张淑贤是遭酷刑致死的。

遭连续电击毁容后被虐杀致死

法轮功学员高蓉蓉，生前在辽宁省沈阳市鲁迅美术学院工作，2003年7月被不法人员劫持至龙山劳动教养院。2004年5月7日，高蓉蓉被警察唐玉宝用电棍连续电击六七个半小时后，造成严重毁容：皮肉被烧灼得隆起，焦糊；脸肿大得高出一拳；黄水从脸上渗出；头发粘在脸和耳朵上；脖子上的水泡有拇指大；连朝夕相处的普犯都认不出她来了。

2005年6月16日，高蓉蓉被虐杀致死，骨瘦如柴。年仅37岁。

不打麻药摘取女教师器官

2009年12月12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了一位警察的证词录音，该证人目击了一名法轮功学员被

因果报应是迷信吗？

有作用力，就会产生反作用力，干什么事都带来一个影响和结果，所谓有因必有果。因果报应并不是迷信。放眼世界，外国民众普遍信神，孩子从小在学校就有宗教课，相信神在看着世间的一切，相信善有善报。中共建政前的中国社会也是信神的社会，无论是达官显贵，还是市井平民，信神、敬神是社会的常态和常识。

全世界只有共产党国家才讲无神论，不让人相信善恶有报。但是现在网络上、国外畅销书中也都讲述了很多无神论完全解释不了的现象。

轰动中南海的太湖灵异事件

中国大陆著名医学专家、美国耶鲁大学退休教授张育明先生曾披露了3件中共建政后的典型灵异事件，其中之一的便是“太湖冤魂事件”。



1980年冬，张育明教授在郑州曾和中共河南省委工业部高级工程师周教授长谈。周教授说，他手边的中共党内机密文件显示，国内不少地方出现了一些超自然事件。其中最引人注意的就是毛泽东死后，在太湖中心每到半夜凌晨开始有中国各地方言的男女冤魂喊冤，都是中共窃取政权后，发动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杀、打压的人喊冤枉。

当地政府上报后，中央命令海军向太湖喊冤声的中心区域，

“1400例”造假太离谱

1999年7月开始迫害法轮功后，中共江泽民一伙利用喉舌媒体，铺天盖地地散布谎言，如同文革再现。其中最为恶劣的谎言就是所谓的“1400例”。在这些例子中，中共把和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自杀、杀人以及病死事件扣在法轮功头上，编织了1400个噩梦般的谎言。而事实上，法轮功是绝对禁止杀人和自杀的。以下是两个谎言的例子。

井架上吊案

李友林，吉林省辽源市郊以修车为生的外来户，因修车工具被城管没收，他不堪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李友林没练过法轮功。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自杀的。公安部门伪造自杀现场，在死者身边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重新录像，炮制了所谓的井架上吊案。法轮功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这一点，所以录像中露出了破绽。



跳河自杀案

重庆永川双石镇居民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龙刚死后，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把一些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200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他的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文／华云）◇

活摘器官的经过。（原文详见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9/12/13/214358.html> 需用翻墙软件访问）。

2002年，该证人在辽宁省公安系统工作，参与了非法抓捕、拷打法轮功学员的行动。2002年4月9日，在沈阳军区总医院15楼的一间手术室内，证人当时持枪担任警卫，亲眼看到一个活着的30多岁的修炼法轮功的中学女教师，被两个军医在没打麻药的情况下，活生生地摘取了心脏和肾脏。

证人还揭露，他在锦州公安系统工作期间，当时的锦州市公安局局长王立军命令对法轮功学员“必须赶尽杀绝”。

“不打任何麻药，刀在胸脯上，他们这个手啊一点抖都不抖，要是我下手我一定抖了。……当时我们一人拿一把手枪在旁边站岗，这个时候（她的前胸）已经拉开了，然后她就嗷地大叫一声，那个女人就嗷地大叫一声，说法轮大法好。……说你杀了我一个人，大概意思就是你杀了我一个人，你还能杀了我们好几亿人么，为了自己真正的信仰被你们迫害的人吗？这个时候，那个医生、军医犹豫了一下，然后看了我一眼，又看了我们的领导一眼，然后领导点了一个头，他还继续把血管……先摘的是心脏，然后再摘的肾。”“当心脏的血管剪动一下，她就进行一阵抽搐，非常可怕的……然后就啊……啊……就一直张着大嘴，睁着两个眼睛，张着大嘴。哎呀……我不想再讲下去了！”

证人还提到，此前这位遭受活摘器官的女中学教师，已经经历了连续一个星期的严刑拷打，甚至是猥亵和强暴。◇

在迫害法轮功的17年当中，在江泽民“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命令下，几乎每天都发生着灭绝人性的迫害。明慧网详细记录的就有4030名法轮功学员死于迫害，还有更多学员被活体摘取器官，这么大的罪恶能被永久地掩盖吗？

识时务者为俊杰 ——高官落马潮的核心秘密

常言说“识时务者为俊杰”、“明哲保身”。那么在当今的中国，什么是真正的“时务”呢？怎么样才能保身呢？

从 2012 年王立军出逃美领馆开始，中共高官纷纷落马，先是薄熙来，后有李东生、徐才厚、苏荣，接着是周永康……另有多家海外媒体报道，江泽民及其家族也已经被内控，原中共政治局常委曾庆红也被中共内部秘密调查。而落马的省部级官员更是人数众多。

如何在这样一个动乱的时局中真正地明哲保身呢？那就首先要了解真相。仔细分析就会发现，这些落马高官几乎都是江泽民一伙的，都是紧跟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血债帮”。

● 薄熙来，中共第十七届政治局委员，是江泽民集团选定的“接班人”。薄熙来残酷迫害法轮功，组织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在大连建立“尸体加工厂”。江泽民集团的如意算盘是：2012 年，将薄熙来扶上中共“十八大常委”的位置，由他接替周永康出任中共政法委书记，继续执行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然后用两年的时间，即到 2014 年，通过政变等非常手段由薄熙来取代习近平成为中共总书记，从而恢复江泽民集团昔日的权势。但人算不如天算，2012 年初王立军叛逃至美国驻成都领事馆，披露出江氏集团政变的企图。此后不久，2012 年 4 月 10 日，薄熙来被停职，2013 年 9 月 22 日，薄熙来被判处无期徒刑。

“天安门自焚”是骗局

2001 年央视播放了所谓“天安门自焚”的节目，以此来栽赃、构陷法轮功。但自焚镜头中却有诸多造假破绽：

穿便服进入烧伤者隔离室？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央视记者却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采访所谓的自焚女孩刘思影。

2001 年 2 月 4 日，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发表文章称，他亲自到刘思影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自焚者”刘春玲（刘思影妈妈）练法轮功，刘春玲是一个舞女，还经常打骂自己的母亲。

塑料瓶子烧不坏？



“自焚者”王进东双腿间装着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大火中竟然完好无变型；脸部表现出严重烧伤的王进东，最容易燃烧的头发却大面积的保留完好。在这样的突发事件中，为何能拍摄到如此及时的特写镜头？

“自焚”骗局在联合国会议上被曝光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政府一手导演的。

附近的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希望释放天津学员，给法轮功学员一个宽松的修炼环境。在时任总理的关注下，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当晚，法轮功学员平静离开。上访时，他们没有口号标语，安静祥和，秩序井然；离去时，没有留下任何垃圾，甚至把警察扔的烟头都捡了起来。

“4·25”和平上访得到了海外媒体的高度评价，称此次上访是“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并对中国政府的开明做法表示赞扬。

但这一切却让江泽民极为妒忌和恐惧。踏着“六四”学生鲜血上台的江泽民，习惯了以中共阶级斗争的思维看问题。他看不到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是对政府的信任，认为这是对共产党的示威。当晚，江泽民把和平上访污蔑为“围攻中南海”。

虽然迫害当初，其他6个政治局常委都表示反对，但江泽民用“亡党亡国”的大帽子迫使常委们妥协，于同年7月一意孤行地利用手中的权力，开始了全面迫害法轮功。

从根本上说，选择迫害，这是中共的本质决定的。中共本质是“假恶斗”，和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水火不容的。

虽然经历了17年的迫害，但法轮功依然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港、澳、台），收到各种褒奖和支持议案、信函等3000多项。



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文明安静，秩序井然，警察在一旁聊天。



血债帮逃脱不了法律的公正审判和天理的报应。

● 徐才厚、郭伯雄，中共第十七届政治局委员，官至中共军委副主席，是江泽民安插在军队里的代理人。他们二人也是卖力迫害法轮功、活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的主要凶犯。2014年6月30日，在中共“七一”前夕，徐才厚被移送军事检察院处理，2015年3月15日，徐才厚因膀胱癌死亡。2015年4月9日，郭伯雄因涉嫌违纪问题被调查，2016年7月25日，军事法庭以受贿罪判处郭伯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李东生，公安部原党委副书记、副部长，2016年1月12日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13年李东生落马时，其“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组织）办公室主任头衔被罕见曝光，这表明现政权欲与迫害法轮功的江氏集团做切割。

● 苏荣，曾任中共江西省委书记，几届中共“中央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卖力参与迫害法轮功。2017年1月23日，苏荣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和巨额财产来历不明罪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

● 周永康，任四川省委书记时，卖力执行江泽民的命令，使四川省成为迫害死法轮功学员人数最多的省份之一。之后，周以“火箭”速度被提拔，权力越大，干的坏事也越多。周永康担

任中共公安部长以后，将迫害法轮功定为中国公安工作的重点，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经确认的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就由约700人上升至2940人，并犯下了直接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2014年7月29日，周永康被立案审查。2015年6月11日，周永康被判无期徒刑，其家族和心腹也纷纷被抓。

.....

江氏集团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的罪恶太大了，不但迫害致死的人数巨大，甚至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人体器官贩卖，杀人牟利——被称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这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最严重的反人类罪行，邪恶程度已经超过了纳粹集中营。

这么大的罪恶，不可能干完就完了，一定会受到法律的公正审判和天理的报应。这么大的罪恶，谁愿意去沾包儿呢？中共内部的其他高官都不敢去背负这个血债，所以在极力与江泽民“血债帮”撇清关系，给自己留后路。

表面看，高官落马是因中共的内部权斗，但透过表象、追根溯源，会发现他们的落马都是迫害法轮功罪恶的现世报应。这再一次印证了：权势再大也没有天理大，官位再高也没有天意高。

如今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已经在联合国、海外媒体曝光，国内的百度搜索也不时解禁“活摘器官”等敏感词。纸里包不住火，残酷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在中国大陆被彻底曝光的一天越来越近了。

迫害法轮功可不只是“执行上级命令”这么简单的一件事情，涉及的是反人类、群体灭绝的罪行，参与者会像当年纳粹分子一样永远受到法律追惩，直至天涯海角。所以很多看明大势的中共官员都纷纷给自己留后路，有的用化名退出中共党、团、队，有的停止迫害并搜集其他人的犯罪证据，争取将功补过。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一味地服从命令执行迫害，那么不久的将来会面临什么？劝君慎思，不要给自己留下深深的悔恨。◇

为题，报道河北邯郸家庭妇女谢秀芬在瘫痪16年后，因炼法轮功恢复了行走能力（左下图）。

● 1998年12月31日，深圳《深星时报》用整版大篇幅报道法轮功（右下图）。

我站起来了！

《中国经济时报》 1998年7月10日

谢秀芬，现年53岁，河北邯郸农村人，随军家属，丈夫退伍在301医院当水电工40多年，现已退休。我是一个缠绵病榻整整16年的病人，是李洪志老师的信徒。1984年，我开始出现四肢无力，从那时起，我就开始到大街小巷求医问药，1989年，我在当地邯郸市丛台区社区医院做了腰椎手术，在腰椎部打了麻药，没想到骑自行车去的，做完手术后就再也无法走路了。一躺就是16年。301医院诊断我的情况是：脊髓损伤伴截瘫，现有残肢发的不正常。

说起缠绵的痛苦是难以言表的。我当时已有4个孩子，最小的只有2岁。我生活不能自理，全靠我母亲照顾。她也有一个5口之家，不亮的农活和照顾我，使她的压力很大。我常常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常常泪流满面，心如刀绞。什么时候能走啊？我喊不出活路来。我甚至想吃老鼠药一死了之。但为了家人我活了下来。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开始在地里干活了。1990年，我随父亲来到北京看病，当时，丈夫月工资只有四、五十元，一家8口吃饭都成了问题，最让我难以忍受的是，丈夫上班累，下班饿，做饭、洗衣服、看孩子，全靠我一人。真苦不堪言。又因为怕影响工作，我总忍不住向单位请假。我怕辞职，只赔偿一点少部分，谁知在晚上睡觉毛病越犯，什么腰椎间盘突出症、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结肠炎、颈椎炎、肛裂等十几种毛病，躺在地上不能受力，脖子也不能动，简直是一次又一次，我受尽了。伸手去倒水杯，够不着，



中共为什么选择迫害法轮功

1998年乔石等部分离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提交中央政治局。既然中共对法轮功早有了正面的了解，为什么会选择迫害呢？有人说如果法轮功学员不去北京上访，就不会迫害。

但回顾一下上访经过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

1999年4月11日，时任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青少年科技博览》发表了一篇诬蔑法轮功的文章，于是数千名法轮功学员自发陆续前往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社澄清事实。在杂志社方面准备发声明更正之际，4月23日，天津市突然出动防暴警察300多名，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5人被抓。天津市政府对去请愿的法轮功学员说，抓人是北京的命令，要解决问题得去北京反映情况。4月25日，法轮功学员们抱着对政府的信任，依法到北京中南海

历史不会撒谎

“今天一大早，上海体育中心人头攒动，本市近万名爱好者法轮大法的炼功者会聚一处进行推广表演。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师父于92年向社会公开传功讲法，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6年来，功法以炼功时不受场地时间的限制以及无需意念引导等不同于其它气功的全新内容令人耳目一新，独树一帜，到目前为止，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国各地都有自发性的群众炼功组织，并传遍欧、美、澳、亚四大洲，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在学法轮大法。这是本台记者报道的。”

您能想象这是上海电视台1998年11月24日播出的一段新闻吗？今天很多人看到这一段新闻节目，也许会大吃一惊。

迫害前官方媒体的正面报道

事实上迫害之前，因为法轮功不但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而且要求修炼者以“真善忍”为原则做好人，对社会人心的净化也起到了巨大作用，在大陆广受欢迎。很多大陆媒体都对法轮功作过正面的报道，比如《中国青年报》、《北京日报》、《中国经济时报》、《羊城晚报》及一些省市电台、电视台等等。

- 1998年2月21日，《大连晚报》报道大连海军舰艇学院法轮功学员从大连自由河冰下3米救出一名落水儿童的事迹。
- 1998年7月19日，《中国经济时报》以《我站起来了！》



背景资料：这个星球前所未有的邪恶



2006年，证人安妮与皮特在白宫附近举行新闻发布会，揭露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滔天罪行。皮特是记者，安妮是原沈阳苏家屯辽宁省血栓中西结合医院的工作人员。他们共同指证，从2001年起（薄熙来任辽宁省长期间）有6000名法轮功学员被关进辽宁省血栓中西结合医院地下室，至今没人能生还出来……他们了解到，其中四分之三的人已被摘取心脏、肾脏、眼角膜，剥掉皮肤后遭焚尸灭迹。安妮的前夫曾在该院工作，主刀活体摘取2000余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因而由于恐惧导致严重精神问题，后躲避到海外。

下图左起：葡萄牙著名的SIC新闻频道、拥有超过280万读者的意大利《共和国报》、芬兰主流媒体《赫尔辛基日报》和《晚报》，都在2014年曝光了中共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杀人牟利的罪行。



独立调查证实活摘指控

大卫·乔高（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和大卫·麦塔斯（人权律师）于2006年7月6日公开了一份独立调查报告，结论是：大规模、强行掠取法轮功修炼者人体器官的罪行真实存在，而且现在仍然在继续着。这份报告收集了52种证据材料，出版成书《血腥的活摘器官》。



联合国聚焦

2012年9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1次会议上，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成为焦点。随后，美国国会、加拿大国会、欧洲议会都进行了相关内容的听证会。2014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5届大会上，加拿大政府代表首次正式公开提出“中共活摘器官”的罪行。



欧洲议会紧急议案

欧洲议会于2016年6月29日举行听证会，呼吁立即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等良心犯器官，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和独立调查记者伊森·葛特曼应邀到会并提交了中共活摘良心犯器官的最新调查报告。



美国343号决议案

【明慧网】2016年，美国国会众议院全体通过343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活摘器官罪行，立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修炼者。



3、美国华府人权律师叶宁：人类社会每一位有良知的成员都有责任去控告江泽民。因为江泽民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犯下的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三种国际公罪，这些罪都是世界各国都要管的，也是全世界所有人都不能容忍的。

国内民众的正义之举



山东省招远市有15324人签名举报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上图为部分签名表。

近一两年，大陆民间声援法轮功学员反迫害、支持“诉江”的呼声越来越高。例如，河北沧州市法轮功学员夏红女士2016年1月21日在北京通州区被通州区国保大队绑架，家中80多岁的父母以泪洗面。600名家乡父老以签名按手印的方式要求释放夏红女士。（左图）

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在向最高检察院和最高法院实名控告江泽民的同时，发起向民众征签举报江泽民的义举，许多明白法轮功真相的世人纷纷响应。

截止到2016年8月：河北省已有27461人签名，支持控告江泽民；山东济南市有12474位民众签名支持控告江泽民；辽宁省仅锦州市，就有7910人联名举报元凶江泽民。◇



全球控告江泽民

控告江泽民 呼唤正义

2015年5月以来，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掀起了控告江泽民的大潮。目前，已有20余万法轮功修炼者及其家人把控告元凶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寄给中国最高检察院，要求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对江泽民提起公诉（简称“诉江”），将其绳之以法。

江泽民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已经持续了17年，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使中共的官吏越发贪残，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海外之声

1、亚洲七国180万民众联署举报江泽民的罪行

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的义举，得到了民众的积极支持与声援。不仅是中国大陆的民众，世界各国民众，包括国会议员、政要、知名人士也站出来声援，至2016年10月，仅亚洲七国联署举报江泽民罪行、声援“诉江”的人数就已超过180万。

2、美国新泽西州国会众议员克里斯托夫·史密斯说：什么样的政权如此残忍地迫害以静坐来寻求真理和健康的法轮功学员？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是过去20年来最为可耻的事之一。那些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必须受到法律的惩罚，他们罪责难逃。



这是一份正常的工作吗

——写给和“法轮功”有关的工作人员

在参与迫害法轮功时，有人说：“这是我的工作。”或者“我在执行公务”。但您是否意识到“这份工作”的特殊性呢？您又是否知道在海外和大陆民间是如何看待“这个公务”的吗？

特殊性一：口头指示，不留任何文件

几乎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各种迫害命令，包括非法抓捕、拘留、劳教、判刑等等，都直接来自各级的“610办公室”。而“610办公室”对下面传达迫害政策、命令时，常常只用口头不留文字。

为什么呢？1999年6月10日江泽民成立的“610办公室”，本身即类似中央文革小组，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是彻头彻尾的非法组织，目的是贯彻、执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指令——“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口头传达命令就是为了不留下犯罪证据，在关键时刻把责任推给“下面”，推给具体实施、参与迫害的各级公检执法人员。

特殊性二：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如今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律师们表示，在中国当今的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提到法轮功是×教，说法轮功是×教源于江泽民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这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法院给法轮功学员扣上“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是极其荒谬的。当律师们质问法官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部分律师，从左至右排列：高智晟、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的实施时，所有法官都无言以对。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特殊性三：中共要公务员自己承担责任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3年8月12日，各大网站转载《中央政法委：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文中说：建立公检法人员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法官、检察官、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建立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将依法查处。

中共一向擅长“卸磨杀驴”的把戏。中共发动的无数次政治运动，都是利用一批人去整另一批人，一旦党要自保时，被利用的人就会成为替罪羊。文革结束时，全国军管干部中有17人、警察793人，共810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为蒙骗家属给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以隐瞒内幕，杀人灭口。江泽民为了避免自己在海外被法轮功学员起诉，2004年对海外法轮功佛学会提出条件：可以死多少法轮功学员就枪毙多少警察来抵命，被法轮功学员拒绝。◇

参考资料

1999年10月至今，公检法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定性、定罪、量刑的所谓依据有：《公安部通告》、《民政部通告》、《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二）》。这两个《通告》和两个《司法解释》均没有经过全国人大审查，确定，都是行政文件，不是法律。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此《决定》与中国宪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相违背而无效。而该《决定》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3个字。

200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称：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均没有法轮功（在谷歌等搜索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搜索，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公安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但该通知并没有把法轮功作为×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也就是说，修炼法轮功及宣传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